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海外監管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二零一七年度的淨利潤虧損約 38,000 萬元至 42,000 萬元（人民幣，下同），每股虧損約 0.4351-0.4809 元，期末淨資產約 -17,720 萬元至 -21,720 萬元。準確財務資料將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報告中詳細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公告。

一、 業績預告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業績預告情況：虧損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測二零一七年度的淨利潤將出現虧損約 38,000 萬元至 42,000 萬元，每股虧損約 0.4351-0.4809 元，期末淨資產約 -17,720 萬元至 -21,720 萬元。

準確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報告中詳細披露。

三、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1. 基於財務謹慎性原則考慮，公司本期對涉及以往股權投資及職工安置費糾紛等兩項法律訴訟案作出財務處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70,456,500 元，確認營業外支出 139,916,390 元，合計約 31,037 萬元。

(1) 根據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公告，國家開發銀行（簡稱國開行）與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沈高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糾紛案經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簡稱最高法）（2017）最高法執複 27 號執行裁定書終審裁定：駁回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復議申請，維持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5）高執異字第 52 號執行裁定。依據財務審慎性原則，公司將對以往與沈高公司進行的股權投資交易損失 272,627,700 元作出財務處理，其中：170,456,500 元確認為其他應收款，全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其餘 102,171,200 元確認為營業外支出。

(2) 根據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公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公司和沈高公司、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沈高職工安置費糾紛案，請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償付欠款 2,853 萬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違約金 1,426,500 元，合計 37,745,190 元，本案目前仍在審理過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決。依據財務謹慎性原則考慮，公司對沈高公司職工剩餘安置費及相關費用預計負債 37,745,190 元，確認為營業外支出。

2、預計其他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將影響公司 2017 年度業績約 3,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至少應當在每年年度終了對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經初步測試，預計除法律訴訟外，此類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約 3,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

3、經營性虧損約 4,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

根據公司 2017 年度生產經營情況，由於營業收入同比下降較大，主要子公司新錦容停工損失、重大資產重組等因素導致管理費用增加，預測當期營業利潤（不含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為虧損 4,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

綜上所述，公司預計 2017 年度實現淨利潤約為虧損 38,000 萬元至 42,000

萬元，其中非經常性損益約為虧損 30,164 萬元。

四、2017 年度業績預計虧損對公司新 H 股非公開發行及未來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

雖然公司 2017 年度業績發生重大虧損，但目前公司經營狀況相對穩定，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本次新 H 股非公開發行條件，對公司本次新 H 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實質性障礙。相反，如本次新 H 股非公開發行實施後，公司淨資產大幅增加，資產負債狀況將獲改善，抗風險能力將顯著提升。

為減少資產減值損失，維護投資者利益，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出售新錦容並正在實施。目前出售事項已獲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審核通過，正處於香港聯交所審核通函階段，預計最晚不遲於 2 月 28 日前發出審議該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該出售事項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現金收入。

綜上所述，新 H 股非公開發行及新錦容出售完全可確保公司未來持續經營，並為公司業務轉型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五、業績預告是否經過註冊會計師預審計：否

六、上年同期業績

淨利潤虧損：9,949 萬元

每股虧損：0.1139 元

淨資產：20,279 萬元

七、其他相關說明

該盈利預測是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預算得出的，董事會確認：準確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前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中詳細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因公司 2016 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根據《深

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或淨資產為負值，公司 A 股股票均將在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披露後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張祥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